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 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、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

- 第 六 條 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之個人資料,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在此限:
 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 務必要範圍內,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 防之目的,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,且資料經 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別特定之當事人。
 - 五、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 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,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 維護措施。
 - 六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 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、 處理或利用,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,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,準用第八條、 第九條規定;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,準用第七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,並以書面為之。

第 七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, 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,所為允許 之意思表示。

> 第十六條第七款、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,指 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 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,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>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 各款應告知事項時,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,並已提供其個人 資料者,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、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。

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,應負舉證責任。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 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,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:

- 一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- 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,不提供將對其 權益之影響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為前項之告知:

- 一、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 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。
- 三、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
四、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。

五、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,且對當事人顯 無不利之影響。

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,並應 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>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 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,或經當事人 書面同意,並經註明其爭議者,不在此限。

>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主動 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>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,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,未為更正 或補充之個人資料,應於更正或補充後,通知曾提供利用之 對象。

- 第 十 五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,除第六條第一項 所規定資料外,應有特定目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
 - 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
 - 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
-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 資料外,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 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:

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- 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- 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- 五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 學術研究而有必要,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 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。
- 六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
- 七、經當事人同意。
-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,除第六條第一 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有特定目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,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。
 - 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有必要,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 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。
 - 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
 - 六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 - 七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。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,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 - 八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

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 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,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 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-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 定資料外,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:
 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 - 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- 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- 五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 學術研究而有必要,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 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。

六、經當事人同意。

七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

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,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,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

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,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,並支付所需費用。

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, 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 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,足生損害於他人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,或對 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 個人資料類別,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。

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,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,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,應於處理或利用前,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。

前項之告知,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 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。

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,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61 號

兹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

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公布

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,應視實際情況,分別設置左列公 共設施用地:

- 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所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
- 二、學校、社教機構、社會福利設施、體育場所、市場、 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。